

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面临的障碍及对策探讨

陈 蕾 梅良勇(博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4)

【摘要】 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出台为无形资产质押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本文从中国目前开展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的意义与现状入手,分析了现阶段中国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面临的障碍及原因,并提出了完善中国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的建议。

【关键词】 无形资产 质押 评估

无形资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可依法转让的商标权、专利权、特许经营权等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以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保障债权人实现权利的一种担保制度。无形资产质押的担保作用在于当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无形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无形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在无形资产质押关系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用以质押的无形资产为质押物。

目前中国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面临的障碍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金融市场不完善,如无形资产质押范围过窄、种类太少,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量少,贷款额度较小,期限较短;二是现行无形资产会计、评估体系不完善,缺乏完善的配套措施和中介服务,制约了无形资产质押业务的发展;三是现有金融体制下,金融市场对无形资产态度冷漠,观望态度居多。

一、现阶段中国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面临障碍的原因分析

1. 与无形资产质押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中国《担保法》和相关法规中有关无形资产质押的规定多是原则性规定,比较笼统。相关主体的权利与责任,权利实现的保障措施,质押的具体操作方式等都没有明确详细的规定,致使无形资产质押在很大程度上缺乏操作性。无形资产质押是一项涉及的关系相当复杂的业务,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无形资产的价值由评估机构确定,如何保证其客观、公正,都需要相关部门和立法机关尽快制定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权利和责任,规范各方的行为。

2. 商业银行在无形资产质押方面不够成熟。对银行而言,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是其资产运用的最高要求。目前,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对企业静态资产担保较为重视,但对具有无形财产权特征的无形资产担保形式缺乏了解。传统的银行贷款需要借款方提供第三方担保或有形资产担保,但无形资产质押并无担保物的可转换性,只有无形资产担保物的未来的现金流入。而在具体的业务中,出质人出于自身利益考虑,经常会出现有偿或无偿转让,并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的情况,这会损害质权人的利益。在这种情

况下,银行对出质人出质的无形资产无法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将面对较大的不稳定性。正因为如此,目前国内开展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比较少,成熟的实践经验和风险控制手段比较缺乏,具体的操作办法和相关手续也不够系统,使银行感到风险较大。

3. 缺乏交易市场的支持。按照金融法规定,银行不能从事信托、投资等业务,信贷资金亦不能以实物冲抵,更不能自我消化商标、专利等质押物,只能依法拍卖或变卖质押物受偿。目前中国市场机制尚不成熟,还没有建立起活跃的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市场,致使无形资产流动性差,变现困难,让银行难以接受无形资产质押借贷的方式。

4. 无形资产质押范围过窄、种类太少。中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颁布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到 90 年代初。受当时的国情和认识水平影响,一些智力成果并未纳入《知识产权法》的调整范围。然而,随着知识的进步与科技的发展,知识产权的范围正在逐步扩大。一些过去不被视为知识产权的东西,现在得到了认可。截至 2005 年底,中国累计受理 2 984 件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申请、378 件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累计对 539 种地理标志产品进行了保护。遗憾的是,新通过的《物权法》仍然只规定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这三种知识产权质押,遗漏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号权和商业秘密权等知识产权的设置。这些都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 TRIPS 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内的东西,也为中国现行《知识产权法》所认可。

5. 现行无形资产评估体系不完善。无形资产质押的关键环节之一是无形资产评估,但中国目前尚缺乏相对完善的无形资产质押评估制度,配套措施和中介服务也并非十分完善,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无形资产质押的发展。因为人们无法合理衡量质押无形资产的价值,更不清楚在将来质权实现时该无形资产可能价值几何,当然不可能去设定质权。可见,在现有金融体制下,金融市场对无形资产态度冷漠,与无形资产价值较难确定、存在减值风险和变现困难有很大关系。

6. 无形资产登记制度不够完善。知识产权质权设定方面规定了几个不同的登记机关,如商标专用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专利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中国知识产权局,著作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家版权局,植物新品种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商号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如果出质人以两项以上的知识产权共同出质,其涉及的登记机关更为复杂。并且,各登记机关所发布的登记程序内容不一致,其登记期限和费用也各不相同。

7. 企业缺乏相关意识。目前中国企业申请专利、拥有独立商标的尚属少数。国内仍有 99%的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60%的企业没有自己的商标。企业的创新、品牌意识不强,更谈不上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和运营;缺少专业人才,无法制定和实施无形资产经营战略,即使拥有优质无形资产,其融资功能也容易被忽视。

二、完善中国无形资产质押与评估的对策

1. 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2007年通过的《物权法》对无形资产出质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为银行和企业开展这项业务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它搭建了一个法律框架,在这个框架下相关部门如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银行管理当局等都可以完善部门细则和法规,使融资活动更加具有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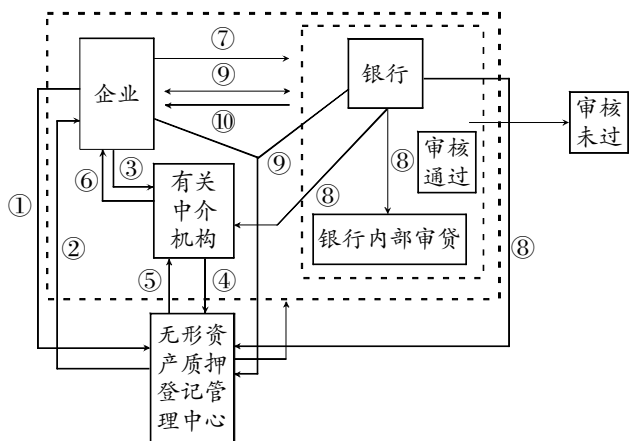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认为应对《物权法》加以完善,具体体现在应扩大知识产权质押标的的范围上。这将使民事主体在质押融资时有更多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无形资产质押制度的发展。其次,应以物权法为依据,制定一些实施细则。一是进一步明确无形资产质押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范围,质押合同生效、变更及注销的条件和程序,出质双方和第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权利实现的保障措施等。二是银行应和政府相关部门一起研究制定无形资产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对无形资产质押贷款年限、贷款折扣率、合约签订等细节做出明确规定,使其更具操作性。同时要加强对信贷审查人员的培训,保证质押业务的顺利开展。三是制定包括无形资产在内的产权交易法,规范产权交易市场,把包括无形资产产权在内的产权交易纳入法制轨道。

2. 构建无形资产质押评估准则体系。无形资产质押的关键环节之一是无资产的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质押,其价值评估不仅在方法上存在差异,而且对产品市场的估计也存在差异。如在对专利权本身的价值进行评价的同时,还要对该产品发明的利用等预计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价。但目前中国欠缺完善的无形资产质押评估制度,还没有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体系,出质的无形资产价值不易衡量。对此,建议由各方专家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共同攻关,在现有资产评估准则的基础上,制定出具有操作性的无形资产质押评估准则,以完善无形资产质押评估体系,为无形资产质权的设定及其评估的实行奠定基础。具体来讲,无形资产质押评估准则应结合无形资产质押评估的特点,分别针对评估人员的要求、无形资产质押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方法的注意事项和报告披露等做出详细规定。

3. 完善无形资产质押登记制度。前文已提到,中国的无形资产质权设定方面规定了几个不同的登记机关,如商标专用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专利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著作权出质的登记机关为国家版权局。为促进知识产权质押业务的发展,完善质押登记制度,我们认为需解决如下几个问题:一是统一登记的法律。将三个分属于不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章统一起来,经过修改完善,形成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规范。二是设立统一登记的机关。建议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立专门负责无形资产质押登记业务的行政机关,可称为“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三是规范和统一登记事项和程序。《物权法》第10条只是解决了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问题,而对无形资产质押登记依然没有明确的规定,故有待进一步完善。

4. 尽快制定无形资产质押操作规范。无形资产质押的复杂性,使其不能简单照搬有形资产抵押贷款的审批、操作办法,必须重新制定一套严密科学的操作程序,保证这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具体的操作规范建议如下图所示:



无形资产质押操作规范图

上图中相关程序的说明如下:

①企业向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提出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申请。这里所指的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在当前情况下可以是工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产权交易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有关部门。②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经审核后核发无形资产登记证书。③企业向经过认定的有关中介机构提交拟质押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寻求意见。这里所指的有关中介机构应当包括律师事务所、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担保或保险公司等。④律师事务所针对拟质押无形资产的权属等方面提供司法报告,无形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准则和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后提交评估报告,担保或保险公司针对能否为拟质押无形资产提供担保或保险服务等出具意见,同时中介机构可以向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寻求指导。⑤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向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专家意见。⑥有关中介机构将专业报告及专家意见交付企业。⑦企业将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报告及专家意见,连同其他资产证明文件提交银行,寻求无形资产质押贷款。⑧银行向有关中

中小企业融资困境与对策

——基于民间融资视角的分析

魏祥健

(重庆科技学院 重庆 401331)

【摘要】 本文从民间融资的角度出发,以重庆地区为例,介绍了民间融资的现状,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民间金融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所具有的优势和风险,并提出通过培育民间金融主体、完善法规体系、加强监管约束、建立信用担保机制、改善民间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等途径来帮助中小企业走出融资困境。

【关键词】 中小企业 融资困境 民间融资

一、中小企业民间融资现状及诱因——以重庆市为例

1. 民间融资现状。民间融资的形式有多种,大体上包括民间借贷、民间集资、地下钱庄、农村合作基金、租赁典当等形式。民间融资的规模究竟有多大?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 2006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重庆市中小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占四成以上,其中,微小企业(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自有资金比例占了六成以上。大部分中小企业在银行没有账户,或者账户上余额比较少,日常主要依靠现金交易。在被调查的 162 家企业中,存在民间融资行为的有 64 家,约占四成。民间融资是微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融资渠道,约占其资金来源的 45%。

重庆市自 2008 年 8 月启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小额贷款

公司的成立为重庆中小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据了解,目前重庆市有 52 家小额贷款公司,分布于全市 31 个区县(自治县),其中有 13 家已正式运营,截至 2010 年 2 月末,累计发放贷款 12.2 亿元。2009 年将继续在全市推广,确保我市每个区县至少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已成立三家融资租赁公司,资本金规模达 100 亿元以上。

2. 诱因。

(1) 资金缺口大,资金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中小企业是一个比较独特的融资群体。从资金需求角度看,单个企业资金的需求量相对于大企业来说并不大,但几乎所有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资金短缺现象,整体上存在一个较大的资金需求总量。调

介机构、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进行征询,确认报告及意见的真实性,作为进行贷款资格审查的重要凭证,同时进入内部审贷流程。⑨审查通过,银行与企业签订无形资产质押合同,同时向无形资产质押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质押合同登记。⑩银行向企业发放合同约定的贷款。

5. 发展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活跃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有利于无形资产质押物的转让或拍卖,从而保障债权的实现,银行才更愿意为无形资产质押提供贷款。以早在 1999 年率先创建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为例。现在,这个市场已形成了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客体上市、交易、鉴证的操作程序和规范,极大方便了无形资产交易。因此,我们建议:其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无形资产交易市场,制定无形资产交易规则,在起步阶段可以借鉴国内已有的技术产权交易所的操作办法,然后逐步将其交易品种拓展到专利权、著作权等领域;其二,鼓励和扶持无形资产咨询、登记、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为无形资产与金融资本相结合提供良好的中介服务;其三,建立一个统一的无形资产担保品交易网站,为咨询者和企业提供查询服务,使质押的无形资产尽早受到关注。

6. 提高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综合素质。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和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是无形资产质押评估能够顺利进行的基础条件。从中国资产评估人员构成来看,既有专职人

员,又有具备多种资质的特殊兼职人员;既有专职适龄人员,又有离退休返聘人员;既有具备理工科知识背景的人员,又有具备财经法律知识背景的人员。这种情况下,评估人员的素质必然参差不齐。资产评估是一项综合性非常强的工作,所以无形资产质押评估业务的推广与发展,必须从资产评估师自身做起,从提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的综合素质做起。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首先是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的规范及其法律责任的加强;其次是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素质的提高;再次是无形资产评估师业务技能的提高;最后是无形资产评估师风险意识的提高。

【注】 本文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无形资产质押评估问题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磊,赵利梅.我国无形资产质押现状分析.广西农村金融研究,2006;6
2. 朱英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问题探讨.金融理论与实践,2004;2
3. 秦亚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关问题的探讨.华北金融,2006;12
4. 宋伟,孙玉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若干问题探析.科技与管理,2007;5